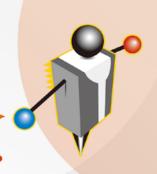
司法特考·調查局特考



8/31前,憑司特、調特准考證享全年最優惠

8/12~14報名113面授/VOD課程>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司法特考四等

類別	面授/VOD專業全修	雲端全修年度班
法警/執達員/執行員	特價 22,000 元	特價 35,000 元
法院書記官	特價 28,000 元	特價 38,000 元
監所管理員	特價 23,000 元	特價 32,000 元

★司法特考三等

• 面授/VOD: 特價 **32,000**元起 • 雲端: 特價 **44,000**元起

★調查局特考三等

• 面授/VOD: 特價 **38,000**元起 • 雲端: 特價 **46,000**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限面/VOD)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概要:特價 36,000元四等書記官+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40,000元

· 法警+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35,000**元

• 四等小資:特價 16,000元起

★實力進階

類別	面授/VOD	雲端
申論寫作班	單科特價 3,000 元起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	單科 8 折起
四等狂作題班 限	万万 全修 15.000 元、日	₽科 5.000 元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一、A公司為食品業上市公司,為了擴廠,於民國 111 年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甲於現金增資期間於市場上買進A公司之股票。之後,現金增資所涉之公開文件中,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被吹哨者揭露。消息公開後,甲發生鉅額虧損。試問:甲可否依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之規定向相關人等請求損害賠償?(25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對於證券交易法第32條之公開說明書主要內容虛偽不實之相關求償規定。
公 組 國 每	應點出證交法強化資訊公開之立法理由並詳細說明證交法第32條之要件(相對人),而甲係從市場 買進,並非相對人。
考點命中	《高點證交法補充講義》第二回,程律編撰,頁9。

【擬答】

- (一)證券交易法(以下同)之立法目的在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參第1條)。為落實資訊公開之保障投資方法,募集有價證券時,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參第31條)。又為避免錯誤資訊誤導投資人,第32條並規定當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有虛偽隱匿時,「善意之相對人」可向該條所規定之對象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以落實資訊真實性之要求,先予敘明。
- (二)第32條所謂相對人,多數學說基於文義解釋,係指發行人之相對人,即向發行人認購證券之人。然該公開說明書既為公開文件,自可能為任何人所參閱(或因而影響股價),縱非向發行人認購證券之人亦可能因不實公開說明書而受有損害,故亦有學說主張此相對人應包括於募集期間在交易市場上因信賴公開說明書而買賣該證券之人。後者雖有其理,然基於法條文義,似僅能透過修法擴大第32條之請求權人範圍。
- (三)本題中,甲係於該次A公司現金增資期間自交易市場買進A公司股票,並非向A公司認購增資新股,而不屬通 說對於第32條相對人之文義解釋範圍,縱使甲不知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有虛偽隱匿而屬善意,仍不得依該 條向相關人等請求賠償。
- (四)茲有附言者,甲雖不得依第32條求償,然第20條第1項另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此立法採侵權行為模式,縱甲非向A公司買進股票,如A公司具有證券詐欺之故意,該次募集行為違反第20條第1項規定,致使A因而誤信買入股票致受有損害,仍得依第20條第3項請求賠償。
- 二、A 公司為半導體大廠也是上市公司,B 上櫃公司(下稱 B 公司)為封測大廠。A 公司已持有 B 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5%,若 A 公司擬於 30 日內再加碼買進 B 公司股份的 16%,其目的係為與 B 公司進行合併,以強化經營綜效。試問:A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是否必須採公開收購方式買進 B 公司股份?如果 A 公司採公開收購方式買進 B 公司股份,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買進前是否須向主管機關辦理那些特定程序?另外,為了加快速度,A 公司在其公開收購期間內,仍然在市場上繼續購買 B 公司之股票,A 公司之行為是否適法?請詳細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知悉強制公開收購之具體規範、簡易公開收購及禁止平行交易之規定。
答題關鍵	(一)應寫出強制公開收購之判斷標準,並具體判斷是否應採公開收購方式。(二)如應採公開收購方式,本題情況屬簡易公開收購之情形,免向主管機關申報。(三)應寫出禁止平行交易之規定。
考點命中	1.《高點證交法補充講義》第二回,程律編撰,頁34、38、43、46。 2.《高點證交法題庫班講義》,程律編撰,頁50,第三題。

【擬答】

- (一)本題非屬強制公開收購之範圍
 - 1.為避免短期內於交易市場大量買進有價證券而造成交易價格大幅波動,並使投資人有公平賣出持股之機會,我國證券交易法(以下同)於第43條之1第3項設有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並授權由證券主管機關訂定具體規範。
 - 2.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有價證券」,原則上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本題中,A公司擬於30日內再買入B公司16%股份,不受上開規定限制,A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採公開收購方式。

(二)A 公司無須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

- 1.證券交易法關於公開收購之管制,雖規定原則上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惟考量如收購數量較低,不至變動公司經營權,或收購目的僅係為強化對標的公司之控制權,對標的公司衝擊較小,則另簡化收購程序,於第43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設例外規範,免除事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義務。
- 2.本題中,A公司已持有B上櫃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5%,符合第43條之1第2項第2款所規定「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情形,故無須事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即得進行公開收購。
- (三)A公司違反禁止平行交易之規定,應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1.為強化公開收購行為之管制並避免內線交易等不法行為,第43條之3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公開收購以外之場合,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
 - 2.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就另行購買有價證券之價格與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 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3.茲有附言者,本規定為阻嚇不法行為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並提供公開收購之應賣人監督公開收購人之誘因,故不論應賣人實際上是否受有損害,均得依法請求賠償。
- 三、A 公司為人力仲介公司,專門為科技業仲介人力,獲利甚豐,但是一直未上市櫃,仍然是一家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有限公司。今 A 公司股東甲,一直質疑該家公司不夠透明,故主張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A 公司應該公開其上一年度之各項決算報表供大眾查閱;但 A 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 A 公司可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以甲未敘明正當理由而拒絕甲之請求。試問:A 公司和甲之主張,何者有據?試檢附理由析述之;若 A 公司為一上櫃公司,但被查閱內容可能傷害公司的商業利益時又有何不同? (25 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瞭解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公開義務。
答題關鍵	應呼應題意區分A公司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而分別論述。如A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則A公司並無向公眾公開財務資訊之義務,而應回歸商業會計法處理;如A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則具有財務業務透明化義務而應依法公開,A公司尚不得藉口拒絕。
考點命中	1.《高點證券交易法補充講義》第二回,程律編撰,頁1、17~18。 2.《商業會計法》,高點文化出版,王昊軒編著,頁9-4~9-5。 3.《高點商業會計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昊軒編撰,頁50-51。

【擬答】

- (一)如A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A公司之主張有理由:
 - 1.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36條雖定有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季財務報告之義務,然 A公司如非公開發行公司,自不適用前開規定,而應回歸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之規範。
 - 2.目前不論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均未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應公開決算報表,故甲本不得要求A公司應「公開決算報表供公眾查閱」。如甲「個人」要求查閱A公司之決算報表,仍應符合商業會計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而敘明正當理由(非僅空泛陳述A公司財務不夠透明),A公司則應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許甲查閱。如甲確實未敘明正當理由,則A公司之主張有理由。
- (二)若 A 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仍應依法公告財務報告:
 - 1.為落實證交法第1條所揭示「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資訊公開為重要手段。依證交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法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季財務報告。而所謂財務報告,係指發行人等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參證交法第14條第1項,即包括前開年度及季財務報告);另依證券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14條第2項所授權規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規定,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先予敘明。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2.於前開範圍內,A公司即應公告週知,屬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資訊透明義務,不論是否因而傷害公司商業利益而有不同。惟如甲欲進一步查閱其餘財務業務文件,則應分別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或依證交法第38條之1第2項申請證券主管機關檢查。惟不論依據為何,均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經法院或證券主管機關審核判斷後,始得就A公司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
- 四、A公司專營販售特殊馬力的改造車,今A公司向知名改造車名家甲購買其所改造之獨特跑車一台, 支付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予甲;而甲隨後向B公司購買一批改車零件以進行改車,支付120 萬元予B公司。試問:A公司、B公司及甲,是否違反商業會計法規定?(25分)

命題意旨	商業支付工具之相關規定。
答題關鍵	此考點已是歷屆考題的常客,應屬送分題,且題型與110年會計師考題雷同。考生須分別依照A公司、B公司及甲三者收受現金之行為,分析是否依照商業會計法第9條規定辦理即可。
考點命中	1.《商業會計法》,高點文化出版,王昊軒編著,頁2-18~2-19。 2.《高點商業會計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昊軒編撰,頁43。

【擬答】

為增進我國財務資訊之品質,維護證券及金融市場之秩序,並保障投資大眾之權益,我國於商業會計法中規範商業應如何提供正確、可靠及即時之財務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供其做決策使用。且為強化商業之內部控制,保留審計軌跡,商業會計法於第9條訂有商業支付工具之相關規定,明確規範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根據經濟部84年10月28日商222667號公告,前揭一定金額係指新台幣(下同)100萬元以上。

本案 A 公司之行為於法尚有未合,合先敘明,有關 A 公司、B 公司及甲是否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則分述如下:

- (一)A 公司:本案 A 公司符合商業會計法第 2 條所稱之商業,故應依照上述規定辦理支付購買跑車價款一事, 其以 150 萬元支付予甲,而未使用同法規定之相關支付工具辦理,顯已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規範。根據同法第 78 條之規定,A 公司之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應被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 (二)B公司:本案B公司雖符合商業會計法第2條所稱之商業,惟其收受甲120萬元之行為,非屬「支出」範圍, 依法即無不合。
- (三)甲:本案甲為自然人,非屬商業會計法第 2 條所稱之商業,故其收受 A 公司 150 萬元及向 B 公司支付 120 萬元之行為應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綜上所述,本案僅 A 公司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9 條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78 條處罰之。

【高點法律專班】

法政瘋高點

LINE@生活圈

共榮共享•好試連結



司特/調特考前提示★LINE好友版考猜★

★刑事訴訟法:劉律(劉睿揚)

★犯罪學:陳逸飛(施馭昊)



8/7(-) 限時下載 @get5586

8/12~14考場限定

報名指定法律好課,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

行政法:8/24(四)



民法:8/25(五)



刑法:8/29(二) 刑訴:8/30(三)







高點線上 影吾學習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6號5樓 06-223-58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高點知識達打造最強攻略

化繁為簡強試力,雲端體驗見真章!



周 律 民法概要 重視體系架構, 並以白話來解説 法律文字。



馬木 (手 民法概要 講義整理有體系 ,輔以學説文章 實務見解。



侯 律 民事訴訟法概要以簡明易懂的體
系架構圖,分析
學説見解。



劉 律刑法/刑訴概要
重視整體架構與
體系表使學生快
速掌握考點。



祭 律 刑法概要 掌握考科脈動, 與時事、實務與 學界文章同步!



 黎
 律

 刑事訴訟法概要

 課+書超給力!

 專注爭點,掌握

 學說差異!



韓 律行政法概要
若重爭點與問題
意識,大量演練
題目。



陳熙哲 行政法概要 迅速完整建構行政 法概念,以確實理 解、順利得分!

※韓律(康皓智)、周律(周威秀) 蘇律(許景翔)、劉律(劉睿揚) 榮律(張鏡榮)、黎律(黃博彥) 侯律(陳明珠)

111/8/13-31考場獨家

可免費申請一科免費體驗

- 每人一帳號,限申請一科,且以一次為限。
- 每科限額,預約從速!
- •申請審核通過後30天內,可體驗觀看該科約15小時。
- 不含講義、不提供課輔服務及資料增補下載。



立刻申請



司法四等 雲端課程

111/8/13-31考場最禮遇!

司法四等全修:特價38,000元起

調查局特考三等全修:特價46,000元起

• 行政警察全修:特價39,000元起

四等小資方案:特價20,000元起▶▶▶

• 單科:85折



黃筠棋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採一本書主義,因為黎律的《刑事訴訟法研析(上)(下)》寫 得太好,再搭配其所編的解題書,就可以應付。行政法韓律的 板書整齊漂亮,會把各爭點列出來,他詳細的講解也使我的概 念更加清晰。

張家鳳 考取:四等書記官

函授可以在任何時間及地點自由上課,不僅節省車程,也可以 随著讀書心情改變讀書方式。有時上課精神渙散·我就會暫停 課程・待精神許可時再繼續・比較有效率!

徐安麒 考取:執達員

強執先看教科書打底,再看高點函授作成筆記,老師講得很仔 細,對準備申論題很有幫助。基本架構要建立好,實務見解也 要掌握,此科法條不多,所以最好都要有足夠的印象。

葉佳霖 考取:執行員

韓律的公法教得很好,幫我打下良好基礎!此外,民訴申論寫 作班讓我快速複習重要爭點、練習重要考題,藉此提升實力!

揚 考取:法警

刑法榮律老師非常親切,上課節奏很有一套,推演邏輯也很清 禁,對基礎概念的建立很有幫助!

※ 韓律(康皓智)、黎律(黃博彥)、榮律(張鏡榮)







瓦授同享面授服務, 路挺你到上榜!



線上課業諮詢/ 閱卷批改



高點分班 助教服務預約



課輔課



線上測驗 & 全直模擬考

・比照正式考試



門市服務中心:

一、A上市公司因新冠疫情關係營運不振,資金嚴重短缺,決定將閒置多年之廠房出售予B上市公司,並與其進行業務策略聯盟,經雙方公司高層洽談該交易案之可能性後,同意各自組成洽商及評估專案團隊進行洽商,B公司專案小組於前往A公司展開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後,開始規劃業務整併及接管、廠房改建、移機及投資預算事宜。嗣後雙方間持續就價格部分洽商協議,同時開始擬具備忘錄及準備後續董事會召開事宜等,雙方公司同意於二週後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於同日在股市觀測站發布此項重大消息。B公司之董事長甲則於上開重大消息發布前,即先行買入A公司之股票,本案B公司之董事長甲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中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試請檢具理由就行為主體、內線消息之明確性與重大性等要件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瞭解內線交易所規範之行為主體、內線消息之明確性與重大性應如何判斷。
答題關鍵	(一)就行為主體部分:應辨明B公司董事長甲是買人A公司股票,故甲非屬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之
	「該公司之董事」,而屬第3款之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二)就內線消息之明確性部分:應具體寫出明確性之概念(與「確定」不同)及判斷標準。
	(三)就內線消息之重大性部分:應具體寫出重大性應如何判斷,並引用條文內之規定。
考點命中	1.《高點證券交易法總複習講義》全一回,程政大編撰,頁46-48。
万	2.《高點證券交易法補充講義》第五回,程政大編撰,頁31-33及頁44綜合練習題。

【擬答】

為落實證券交易法(以下同)第1條所揭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應消弭投資人對於證券交易市場不公之疑慮,故第157條之1設有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茲就甲是否違反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依所詢順序回答如下:

(一)行為主體:

- 1.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該公司之董事」,係指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因B公司董事長甲條買入A 上市公司股票,故「該公司」係指A公司,而甲非屬第1款所規範之行為主體。
- 2.甲係因擔任B公司董事長之職務而得知本件廠房採購訊息,故應屬同條項第3款之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二)消息之明確性:

- 1.所謂消息明確,與消息確定不同,參酌外國立法例及我國通說見解,係指某消息涉及已存在,或可得合理期待將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換言之,如依事件發生之時空環境觀察,某消息已具體,而足以對股票價格產生影響,即屬明確,並不限於已成為確定之事實為必要。
- 2.另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5條對於 消息之成立(明確)之規定,亦係採「多元時點,成立(明確)在前」之判斷標準。
- 3.就本題情形,A、B二公司對於該廠房之買賣交易業經雙方高層洽談、B公司亦進行實地查核、開始規劃廠 房改建等事宜,雖具體交易價格尚協商中,然雙方已同意簽署備忘錄及發佈重大訊息之日期,足見此交易 已有高度成為真實之可能性,已屬明確。

(三)消息之重大性:

- 1.依第157條之1第5項規定,所謂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等事項,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2.另依我國學界及實務界常引用之美國實務「TSC案」判斷標準,強調消息之重大性應就過程面為觀察,而非著重於結果是否發生,只要該消息對於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高度影響可能性時,該消息即屬重大;如某一事件屬於可能會發生、具推測性質時,則另可參「BASIC案」之判斷標準,以該事件於特定時間內之發生可能性及對公司活動之影響程度,而認定其是否具重要性(即「可能性/影響程度」判斷標準),並應就個案事實加以探討。
- 3.就本題情形,雖A、B二公司尚未簽署正式交易契約,然由該二公司對此交易之慎重程度及約定發佈重大訊息觀之,應可認該交易具備重大性。
- (四)綜上所述,甲於該消息公開前即買進A公司股票,應屬內線交易。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二、A公司為光電產業之上市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億元,B公司為A上市公司在香港設立之子公司。A公司對B公司之「其他應收帳款」期末餘額為5,000萬元,而該年度A公司營業總收入為50億元,A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竟隱瞞B公司為關係人之事實,於上開財務報告之其他應收帳款明細表、應付帳款明細表上,將B公司列為非關係人,於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後公告投資大眾。試請檢具理由說明本案A公司及會計師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商業會計法之犯罪?(25分)

<u> </u>	(25),
	(一)證交法部分:測試考生是否瞭解第20條第2項應參酌第20條之1關於財報不實之處罰規範,
命題意旨	係以「主要內容」虛偽隱匿為要件(重大性),及該「主要內容」應如何解釋及判 斷。
	(二)商會法部分:測試考生是否瞭解商業會計法對於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規範對象。
	(一)證交法部分:應寫出第 20 條之 1 之「主要內容」要件及其判斷標準,並依題目所示事實判斷。
	(二)商會法部分:應指明本案A公司(發行人)及會計師並非商業會計法之規範對象。由於關係人交易
答題關鍵	是近年來考試與實務之重要議題,考生可能會於此著墨,惟商業會計法並未規範發行人(即公司
	本身),且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並非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事務,故答題上僅需指出二點作
	答即可,無需探討未揭露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是否致使發生不實結果。
考點命中	1.《高點證券交易法補充講義》第二回,程政大編撰,頁8。
方	2.《商業會計法》,高點文化出版,王昊軒編著,頁1-1~1-4、2-5。
	本題將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合為一綜合考題,是近年本科目之考試趨勢。本題看似在考「財報
	不實」與「關係人」揭露之規範,但針對商業會計法而言,反而在考法條之「規範主體」為何,如
試題評析	考生沒有意識到題目所問之「A公司」及「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皆未於商業會計法中規範,可
	能會浪費許多時間說明未適當揭露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以及各規範人員的行政與刑事責
	任,的確對考生而言是一個蠻大的陷阱。

【擬答】

(一)就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

- 1.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為落實資訊公開真實性及完全性之要求,於第20條第2項規定,發行人依證交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否則除有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刑事責任外,發行人等人尚須依第20條之1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責任不可謂不重。
- 2.基於此等重大責任,學說與實務上主張,於判斷是否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時,應考量資訊公開之目的, 併同參考第20條之1第1項所規定「主要內容」之要件,即「虛偽或隱匿」須具有重大性,始足當之。而所 謂「主要內容」,基於資訊公開之立法目的,應係指可能影響理性投資人投資判斷之記載。
- 3.就本題所示情形,相較於A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以下同)30億元及該年度營業總收入50億元而言,該 筆A公司對B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為5000萬元,所佔比例均不高,是否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已 非無疑。且該記載不實之處,係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列為對非關係人,並非隱匿該應收帳款餘額,縱有 違記載之真實性,惟其對理性投資人投資判斷之影響力應更低微。是故,似應認A公司及會計師未違反證 交法之規定。

(二)就是否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 1.為增進我國財務資訊之品質,維護證券及金融市場之秩序,並保障投資大眾之權益,我國於商業會計法中 規範商業應如何提供正確、可靠及即時之財務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供其做決策使用。
- 2.而為落實財務報表之充分揭露原則,商業會計法及其準則訂有商業應充分揭露之事項。根據商業會計處理 準則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範,商業「如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於財務報表。除此之 外,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0款亦規範,商業應揭露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 必要說明之事項。
- 3.本案A公司雖未適當揭露其對子公司B之應收款項,惟先不論該金額是否係屬重大,我國商業會計法對於刑事罰與行政罰之規範對象皆無「發行人」,故本案A公司(即發行人)並無構成商業會計法之犯罪。另根據題意,該會計師對A公司之財務報告係出具「查核意見」,亦即該會計師係負責查核工作,然根據經濟部90年6月15日經商字第09002119500函令,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務報表並非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事務,故本案之會計師亦非商業會計法之規範對象。
- 4.綜上所述,本案「A公司」及「會計師」皆非為我國商業會計法之規範對象,故無構成商業會計法之犯罪。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三、A 股份有限公司為紡織產業股票並未公開發行,為因應資金需求,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以每股新臺幣(以下同)10元進行增資,董事長甲與總經理乙各認購15,000張(每張1,000股)增資股票。甲與乙認購股票後,隨即在一個月內透過公司內部網頁向全體股東及員工以每股為20元勸誘販售其所取得之A公司股票。試請檢具理由說明甲與乙之行為是否違法?(25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能判斷公開對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出售股票應適用之程序。
一次 具有 B.H. 60年	(一)A股份有限公司雖非公開發行公司,但其股票仍屬證交法中之有價證券。 (二)應分析本題所示行為是否符合證交法第22條第3項,而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考點命中	1.《高點證券交易法總複習講義》全一回,程政大編撰,頁3、4。 2.《高點證券交易法補充講義》第一回,程政大編撰,頁4、17-19。

【擬答】

甲與乙之行為是否違法,分析如下:

- (一)A股份有限公司雖非公開發行公司,惟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之「公司股票」並不以公開募集發行者為限,故其股票仍屬證交法中之有價證券,先予敘明。
- (二)證交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出售所持有第6條第1項等有價證券而公開招募者,仍應準用同條第1項,即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本題中,甲與乙係透過公司內部網頁向全體股東及員工要約出售A公司股票,是否屬公開招募出售之行為,涉及該公司之全體股東及員工是否屬「特定人」之問題。對此,容有不同見解。茲說明如下:

1.實務有見解主張:

- (1)觀諸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規定「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第268條第1項規定「除由原有股東及 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及第272條規定「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 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等規定,基於法秩序之一致性,證交法第7條第1項所稱「非特定人」,當係 指「公司原有股東、員工及協議認購股份之特定人」以外之人。
- (2)證交法第7條雖分別規定「募集」與「私募」之定義,然招募股份不符合「私募」規定,未必即屬「募集」行為。不能無視前揭公司法之規定,逕將證券交易法第7條第1項所稱「非特定人」,解釋為同條第2項所定「特定人」以外之人。

2.惟有學說主張」:

- (1)上述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第268條第1項及第272條等規定,係基於在小型企業架構下,考量原有股東及 員工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較為瞭解,故無須踐行證交法中之證券主管機關事前管制、資訊公開等保障投 資措施,因而將原有股東及員工定位為特定人。
- (2)非公開發行公司雖不適用證交法第22條第2項及證交法中之私募規範,然如招募股份之對**象已達到不特** 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狀態,實仍應受證交法第22條第1項規範,以落實證交法之立法目的。
- 3.上述二說,基於落實證交法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管見以為,不應一律將公司員工及股東視為特定人,而 應以學說見解可採。如A公司之員工與股東人數已達相當多數人之狀態,甲與乙即應於事前向證券主管機 關申報生效,始為合法。
- 四、A為幹細胞應用技術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甲為爭取該公司上市、櫃,乃委由未領有會計師證照且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乙,負責修改調整A公司原本不良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憑證,並將借貸金額作為公司辦理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驗資,驗資後返還借款人。甲與乙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商業會計法之犯罪?(25分)

命題意旨	商業負責人及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罪。
答題關鍵	於商業會計法答題部分,董事長甲之犯罪明確,應屬基本考題。答題之關鍵應在於考生於分析乙之 犯罪時,由於其為「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者,故應先從其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4條 說明,並說明其同時違反第75條,再引申至第71條或第72條。若考生在作答上直接使乙適用第71條 或第72條時,由於規範主體之不同,審題者可能認為考生在答題上之思慮稍嫌不足。

¹ 参郭土木、〈有價證券募集與洽特定人法律適用之探討一最高法院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55 號刑事判決評析〉, 《月旦法學教室》212 期,2020 年 6 月。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考點命中	《商業會計法》,高點文化出版,王昊軒編著,頁1-1~1-3、2-10~2-11。
计昭亚比	本題同第二題題目,仍然是一綜合型考題,考試重點仍為本科目之熱門考點一財報不實,在商業會計法的命題上屬於基本考題,但露注意不同規範主體之法條適用亦不同。
試閱計析	計法的命題上屬於其本考題,但雲注章不同規節主體之法條適用亦不同。

【擬答】

- (一)為增進我國財務資訊之品質,維護證券及金融市場之秩序,並保障投資大眾之權益,我國於商**業會計法中規範商業應如何**提供正確、可靠及即時之財務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供其做決策使用。
- (二)而為提升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之水準,商業會計法訂有會計人員之規範,於商業會計法第5條規範,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亦可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除此之外,如商業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經辦會計人員及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以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應依同法第71條或第72條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60萬元罰金。而若係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為上述行為時,應依照同法第74條及第75條處罰之。
- (三)有關甲及乙是否構成商業會計法之犯罪,分述如下:
 - 1.甲:董事長甲為A公司之商業負責人,其為使公司順利上市、櫃,委由乙負責修改A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憑證,進而美化A公司之財務報表,A公司顯已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或第72條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具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以及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另外在行政罰方面,根據商業會計法第76條,商業如有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應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惟法律實務上若一行為同時有刑事罰與行政法,通常優先適用制裁功能較為強烈之刑事罰,故此案董事長甲之行為,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或第72條。
 - 2.乙:根據題意,乙為未領有會計師證照且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者,卻替A公司修改財務報表,並致使財務報表與事實不同,其擅自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已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4條之規範,應處以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而若乙為過去3年內再犯者,應被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15萬元以下罰金。另其行為已使A公司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故同時違反同法第75條,應依照同法第71條或第72條處罰之。
- (四)綜上所述,董事長甲及擅自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乙皆構成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罪。 另根據題意,本案董事長甲之行為係為爭取A公司上市、櫃,亦非為公開發行公司,故A公司無證券交易法 之適用。

【高點法律專班】

一、A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股東甲乙丙三人,其公司章程所定資本額為新臺幣1,000萬元。 其中乙和丙二位股東均未實際繳納出資,為使公司籌足章定資本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順利完 成設立登記,董事兼股東甲令其會計人員丁填具不實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以 虚增資本額及應收之股款。再由A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戊依公司法規定,就A公司設立時之實 收資本額1,000萬元,查核簽證並出具表明股東股款已經收足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完成 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之作業。爾後A公司被人舉發其資本不實。試問依商業登記法規定,依法 由誰負法律相關責任,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分)?

Щ 7	、
命題意旨	本題爭點在於「商業登記法」之適用範圍與「負責人」之定義。
答題關鍵	1.辨認 A 公司之組織型態,是否適用商業登記法。 2.在甲乙丙丁戊中,辨認何人為負責人。 3.在法律競合的情形下,如何適用法律,辨認法律責任。
一本职品中	本題若非出題者筆誤,將「商業會計法」誤寫為「商業登記法」,則恐有出題內容與考試科目不一致之虞。

【擬答】

(一)A 有限公司不適用商業登記法

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之規定,商業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又依商業登記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商業之名稱不得使用公司字樣。是故 A 有限公司顯非獨資或合夥方式之營利組織,而 係公司組織,自應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不適用商業登記法。

(二)甲為公司法所稱之負責人

依公司法第8條之規定,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董事。A公司為有限公司,乙丙僅為出資股東,而甲為A公司之董事兼股東,故甲為A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應負法律相關責任。

- (三)甲之法律責任
 - 1.甲為 A 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A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乙、丙並未實際繳納,卻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A 公司之負責人甲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又乙、丙雖非公司負責人,仍應與甲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2.甲明知為不實之資本額數額,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完成設立登記,尚可能構成刑法 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3.甲令丁填具不實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以虛增資本額及應收之股款,致使會計事項或 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亦可能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財報不實之罪,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4.綜上所述,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甲之法律責任應依公司法第9條相關規定處斷。
- 二、甲成立一家販賣蔬果之A股份有限公司。為在疫情時期擴大經營,在FACEBOOK社群網頁上對其所有FACEBOOK好友販售虛擬之蔬果幣,每一個單位的蔬果幣為新臺幣5萬元,依每年蔬果收成狀況,購買蔬果幣者可依契約得到一定比率之蔬菜水果及現金分紅。試問甲之行為是否需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募集發行之程序?如甲之FACEBOOK屬於不公開社群者有無不同?(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試考生對有價證券及募集行為管制之掌握程度。
答題關鍵	1.應先寫出金管會所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要件,並分析本題所舉情況是否符合此等要件。 2.寫出證交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申報生效程序及主管機關之豁免規範。 3 說明證交法中「非特定人」之概念。
考點命中	1.《高點證券交易法總複習講義》,程律老師編撰,頁 1-2、4。 2.《高點證券交易法補充講義》第一回,程律老師編撰,頁 9、18。

【擬答】

- (一)該蔬果幣應屬證券交易法中之有價證券,其募集與發行原則上應事前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生效程序
 - 1.為落實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參第 1 條),證交 法除於第 6 條第 1 項前段明文列舉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為有價證券外,為強化管理,避免因 立法程序繁複,緩不濟急,以致管制不周,故另於同條項後段授予主管機關有價證券核定權,先予敘明。
 - 2.為因應實務需求,證券主管機關已函令將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核定為證交法中之有價證券。此等虛擬 通貨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 日具流涌性及下列投資性質者:
 - (1)出資人出資;
 - (2)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
 - (3)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
 - (4)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
 - 3.本題中,甲所發行之蔬果幣每單位新台幣五萬元,購買之投資人係將資金投於甲公司販售蔬果之共同事業,且可依蔬果收成狀況獲得契約所約定之蔬果及現金分紅而有獲利之期待,此利潤之有無取決於甲公司之經營狀況,符合前開函令所指之投資性質;如另具流通性等要件,應屬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而為證交法中之有價證券。
 - 4.今甲於社群媒體對其全數好友販售此幣,似難調符合證交法中私募之規定(諸如 A 非公開發行公司、未確認該等好友是否符合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規定之資格及人數要件等),又非公司法所規定之不公開發行股票及私募公司債之情形,故實應認甲係對不特定多數人招募,除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規範募集發行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外,應依證交法第 22 條第 1 項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 (二)如甲之 FACEBOOK 屬不公開社群,亦不得逕認係屬對特定人招募之行為
 - 1.為落實證交法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學說多有主張對「非特定人」之解釋應採功能性解釋方法,即如受招募之對象有受證券主管機關事前保障之需求時,即應認此等受招募對象為非特定人。
 - 2.此受保障需求,應可參考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2 項所規範之私募對象資格及人數判斷之,故如該不公開社群之成員為特定之多數人(如成員有 50 人)或非有相當財力之人等,仍應認係對非特定人招募為妥。
- 三、A公司為一家從事散裝航運的上市公司,該公司於2020年8月12日公告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主要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甲、乙二人與B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該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A公司財務報告重大不實之情事於2020年10月5日經媒體揭露後,公司股價因而重挫。內於2020年6月間以每股50元買進A司股票,其後A公司股價一直低於每股50元,內乃決定一旦股價上漲至其成本價,便賣出A公司股票。在A公司公告第二季財務報告後,公司股價大漲,超過每股50元。內因而變更其以成本價賣出A公司股票之決定,打算於每股漲至60元時,始獲利了結。丁因看好A公司之前景,而於8月17日以每股55元買進A公司股票。若內與丁二人至10月5日皆仍未賣出A公司股票。試問:甲、乙與B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否就A公司之財務報告不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丙、丁二人依證券交易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如何證明其交易因果關係?(50分)

命題意旨

- 1.測試考生是否瞭解會計師對於季財務報告之簽證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應否對其所屬會計師之不實簽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 2.測試考生對於詐欺市場理論之理解,及不實資訊公布前即已買入證券之投資人(即持有人)是否 能適用詐欺市場理論。

答題關鍵

1.第一答題點除寫出會計師之對於季財務報告簽證責任之爭議外,答題重點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 否須為其所屬會計師之不實簽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應列出正反二說(或至少寫出實務見解)。

2.第二答題點除寫出對市場詐欺理論外,應寫出「持有人」在此理論下有何適用困難?應如何解釋 以減輕此等人對持有因果關係之舉證。

考點命中

1.《高點證券交易法總複習講義》,程律老師編撰,頁38、39。

2.《高點證券交易法補充講義》第二回,程律老師編撰,頁 11、21-24。

【擬答】

- (一)說明甲、乙與 B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否就 A 公司之財報不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以下同)第20條第2項及第20條之1第1、3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所公告之財務報告, 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而會計師於辦理簽證業務時,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 之義務,致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先予敘明。
 - 2.惟依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會計師對於本題所示之季財務報告僅須為「核閱」,是否符合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之「簽證」用語,則有疑義。對此,雖有見解主張會計師對於核閱之季財務報告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依會計師法第 4 條規定,所稱簽證,指會計師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執行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作成意見書,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可知「簽證」為會計師執行查核、核閱等職務後表示意見並簽名或蓋章負責之行為。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之用語既為「簽證」,即應包括核閱後做成意見書而簽名或蓋章之行為。且觀之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查核簽證」之用語,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之「簽證」用語應採會計師法第 4 條所規定之廣義見解為妥。故甲乙二人對該主要內容有虛偽不實之季財務報告之簽證,如有故意或過失,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3.至於 B 會計師事務所應否負連帶賠償責任,則有以下不同見解:
 - (1)否定說:

此說理由主要為簽證行為是會計師的獨立行為,應由簽證會計師獨自負責;且第20條之1第3項係規定「會計師」辦理簽證之賠償責任,而與同條第4項關於調閱底稿之規定,係分列「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可見二者有別;第37條關於會計師之簽證錯誤或疏漏責任,亦僅處罰會計師;民法第28條雖有關於法人之連帶責任規定,然會計師事務所非法人組織,並不適用;且財報簽證非屬法律行為,亦不得依民法第679條要求合夥事務所負責。

- (2)肯定說則主張
 - ①會計師本於其獨立超然之立場提供專業服務,與會計師事務所應否就所屬會計師之簽證負賠償責任 係屬二事。第 20 條之 1 及第 37 條僅係規定會計師應負之責任,仍無從據以免除會計師事務所之連 帶賠償責任。
 - ②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1項授權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規定,係以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名義申請核准,並由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且出具之查核報告應記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個別會計師並無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資格,均可認會計師出據查核報告係屬執行合夥事務、簽證會計師為合夥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且實務運作上,會計師事務所係先經內部評估後,始由會計師事務所受委任辦理簽證事務。
 - ③會計師事務所因經營共同事業,設有合夥人代表、具備一定之組織、財產及活動管理機制,除合夥人間之契約關係外,對外亦展現團體性質,與法人之本質並無不同。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侵害他人權利者,與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相類,所生之法效應等同視之,被害人應得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合夥人與合夥連帶賠償
- (3)上述二說,目前實務見解多採肯定說,基於落實證券交易法第1條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將會計師事務所納入連帶賠償責任之義務人可強化投資人受償之可能性,故應採肯定說為妥。

(二)說明丙、丁二人應如何證明其交易因果關係如下:

1.丁之舉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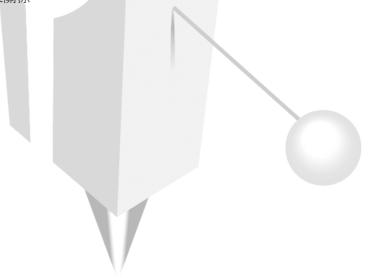
- (1)丁係於該季財務報告公告後買人,然依侵權行為之法理及民事訴訟舉證原則,應由其舉證其交易行為 與該不實財報間具有交易因果關係。惟依常理,投資人通常不會留下如何決定買入股票之證明,或因 此等判斷考量僅存在於投資人內心,而使此等舉證相當困難,若因而導致投資人無法請求損害賠償, 將大為減損求償規定之功能。
- (2)故學說有提出對市場詐欺理論,主張在效率市場假設之前提下,證券價格將充分反映所有已知之資訊, 任何重大不實資訊通常均會影響股價。當不實資訊公開於市場中而對股價造成影響時,應視為對整個 市場的詐欺行為,即使投資人並未直接因信賴而使用或受該不實資訊之影響,仍因受錯誤的市場價格

影響而遭詐害。投資人得以信賴市場之股價而進行交易為由說明投資人對公開訊息之信賴,而無須證明其個人對該公開訊息之信賴關係。

(3)在此見解下,可推定投資人之投資決定與不實訊息之關連性,以減輕交易因果關係難以舉證之問題。 我國法雖未明文引進對市場詐欺理論,惟審判實務上已有多件判決引用此理論而推定投資人之損害與 該不實資訊間具有因果關係。

2. 丙之舉證:

- (1)丙係於該不實財報公布前即已買進 A 股並繼續持有,雖屬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所規定之「持有人」而得請求損害賠償,惟非如買入或賣出之人得以其交易行為,在對市場詐欺理論之概念下,推定其交易因果關係之存在,故曾有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25 號民事判決)認持有人無法適用對市場詐欺理論,而仍應具體舉證證明其「繼續持有」與「該不實財報」間具因果關係。
- (2)惟有學者主張,如此一來將剝奪持有人求償之可能性,應認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顯失公平」 之情形,將舉證責任倒置,由被告舉證無因果關係。亦有學者主張,交易因果關係之推定,實際上是 不考量交易行為之動機,僅以市場價格為媒介,基於立法者立法保障持有人之立法意旨,將此推定擴 及於持有人而不論其繼續持有之動機,似無絕對不宜之處,最高法院近期判決似亦有放寬此部分舉證 之趨勢(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22號民事判決)。於學說見解下,亦可推定持有人之繼續持有 與該不實財報間具有因果關係。



【高點法律專班】

一、A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為碳酸飲品製造公司,在我國經營半世紀之久,為國人之童年回憶。近年面臨外國各飲料大廠所帶來之激烈競爭之下,又逢海外投資之 B 工廠遭遇嚴重投資虧損而面臨外國 C 公司之收購。A 公司董事長甲、董事兼總經理乙為穩固市場投資人信心,決定於 2018 年年報將該投資虧損及收購情形不予揭露,並大幅提高 A 公司之年營收,遲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始辦理商業之決算完竣。A 公司之會計部經理丙從乙處得知此事實後亦予以同意,進而完成 2018 年年報並由甲、乙、丙三人簽章後,交由 A 公司所委託之 D 會計師事務所之丁會計師辦理簽證。丁取得 A 公司所編年報後,儘管認為 A 公司之營收與其揭露事項有不一致之處,卻未進一步查證而完成 A 公司 2018 年年報之簽證,並隨即交由股東會承認。孰料,2019年6 月 10 日媒體大肆報導前述隱匿之情況,數日後為我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A 公司股價因此大跌達 70%,市場投資人哀鴻遍野。試問甲、丙、丁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商業會計法何項規定而負有刑事責任?又 A 公司所發布財務報表項目應考量之認列條件及衡量基礎為何?而甲、乙於辦理商業決算程序上是否存有瑕疵?並應負商業會計法上何項責任?試檢具相關法條及理由回答之。(50 分)

答題關鍵

本題為近年流行的綜合型考題,於同一題中分別測驗考生對於商業會計法與證券交易法的應用能力。第一個考點為商業會計法與證券交易法的經典考題:「財報不實之刑事責任」,兩部法律最大的差異在於商業會計法並未規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法律責任;第二個考點則為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之依據,並因 A 公司為上市公司而有基本規定與特別規定之適用順序;第三個考點亦為商業會計法的經典考題:「決算程序與其法律責任」,考生只要熟記商業辦理決算之期限與未如期決算之法律責任,該小題猶如探囊取物,十拿九穩。

1.第一小題:《高點會計師商業會計法講義》第一回,頁 38-41、48-49。

《高點會計師商業會計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頁23-25、32-33、44(綜合型考題六)。

考點命中

2.第二小題:《高點會計師商業會計法講義》第一回,頁 10-11;第三回,頁 1。

《高點會計師 商業會計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頁 2-4、16。

3.第三小題:《高點會計師商業會計法講義》第三回,頁 30、43-44。

《高點會計師商業會計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頁 19、27-28、40(實例型考題三)。

試題評析

今年商業會計法的考題為近年流行的綜合型考題,於同一題中分別測驗考生對於商業會計法與證券交易法的應用能力。商業會計法的考點分佈在「財報不實之刑事責任」、「認列條件與衡量基礎」、「會計相關規範適用順序」與「商業決算程序」,幾乎都在課程講義與考前複習的重點提示內,若考生能靈活搭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在配分 50 分內要取得 40 分以上應非難事。而近幾年商業會計法的考試命題趨勢,不再偏向單純背誦式的定義型考題,逐漸趨向於實例分析題,對於未來要準備商業會計法的考生而言將是一大挑戰。

【擬答】

(一)甲、丙、丁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商業會計法何項規定而負有刑事責任?

1.董事長甲之刑事責任

(1)商業會計法部分:

董事長甲為商業負責人,卻隱匿該公司投資虧損及收購情形,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 A 公司財務報表中之年營收大幅提高發生不實之結果,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之規定,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2)證券交易法部分:

董事長甲為 A 公司負責人, A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應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其內容隱匿該公司 投資虧損及收購情形,且虛偽記載公司營收大幅提高,其財報不實之情形應認已達重大性水準,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06 號),按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與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

億元以下罰金。

(3)法規競合:

甲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為一行為侵害一法益而同時該當商業會計法與證券交易法數罪名,惟 A 公司為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法顯為商業會計法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處斷。

2.會計部經理丙之刑事責任

(1)商業會計法部分:會計部經理丙為主辦會計人員,卻同意董事長甲、董事兼總經理乙隱匿該公司投資虧損及收購情形、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並未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致使 A 公司財務報表中之年營收大幅提高發生不實之結果,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之規定,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且因丙之行為並未符合商業會計法第 73 條之規定,故不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證券交易法部分:

會計部經理丙為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上簽章之會計主管,卻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且其虛偽記載之內容已達重大性水準,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類推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606號之見解),按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之規定,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3)法規競合:丙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為一行為侵害一法益而同時該當商業會計法與證券交易法數罪名,惟 A 公司為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法顯為商業會計法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處斷。

3.會計師丁之刑事責任

(1)商業會計法部分:

會計師丁為受 A 公司所委託辦理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按經濟部 90.6.15 經商字第 09002119500 號函意旨,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務報表非屬商業會計法規範之會計事務,故丁縱有故意或過失而未善盡查核責任,亦未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2)證券交易法部分:

會計師丁對 A 公司公告之財務報告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若未善盡查核責任而故意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丁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 A 公司財務報告,故意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惟會計師之刑事責任係以故意為限,證券交易法中並未特別規定會計師過失行為之刑事責任,由題意所述會計師丁之查核簽證情形,縱有重大過失之虞,恐亦難課以會計師之刑事責任。

(二)A 公司所發布財務報表項目應考量之認列條件及衡量基礎為何?

1.認列與衡量之基本規定

(1)認列條件:

A 公司發布之財務報表項目可分為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五類會計項目,其認列條件依商業會計法第 41-1 條規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商業;二、項目金額能可靠衡量。

(2)衡量基礎:

又 A 公司在決定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金額時,依商業會計法第 41-2 條規定,應視實際情形,選擇適當之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公允價值、淨變現價值或其他衡量基礎。

- 2.A 公司為上市公司,其編製財務報表應考量之認列條件與衡量基礎,除商業會計法之基本規定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第1項之規定,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又依同條第2項規定,第1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 3.A 公司發布財務報表項目應考量之認列條件與衡量基礎,其相關規範適用順序如下:
- (1)法律:適用順序依序為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
- (2)授權命令:適用順序依序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3)職權命令:適用順序依序為金管會函釋、經濟部函釋。
- (4)商業習慣:適用順序依序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

(三)甲、乙於辦理商業決算程序上是否存有瑕疵?並應負商業會計法上何項責任?

1.商業決算程序之瑕疵

證券交易法並未無規範商業之決算程序,因此 A 公司辦理商業決算應回歸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依商業會計法第 65 條:「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是故 A 公司至遲應於 5 月 15 日前必須辦理決算完竣,惟 A 公司遲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始辦理商業之決算完竣,其決算程序顯有瑕疵。

2.未如期辦理決算之法律責任

甲為 A 公司董事長,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乙為 A 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即經理人;甲、乙於辦理 A 公司商業決算時,未依商業會計法第 65 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依商業會計法第 76 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P上市公司(下稱P公司)為手機製造公司,2015年9月董事會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特別決議 現金增資新臺幣1億元,其後符合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行政函釋所訂資格之意願者共有30名自然人、5家商業銀行、5家證券商。私募之應募人甲於2016年2月2日將其所取得之私募股份10000股售予同樣於2015年12月15日參與私募的自然人丁。乙於2017年2月22日將私募股份5000股設質予丙當鋪,而後丙當鋪於2018年6月10日行使質權而取得所有權。試申論甲、乙、丙之行為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35分)

1.私募之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證交法第43條之8各款規定需要加以熟記)

答題關鍵 2.私募之有價證券設質之實務函釋見解,可以將私募股票設質,質權人可以依法取得股票,但是嗣 後移轉仍需要依證交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考點命中

1.《高點證交法講義》第一回,伊台大編撰,有價證券私募部分。

2.《高點證交法講義》第一回,鄭仰博編撰,有價證券私募部分。

【擬答】

甲之行為違反證交法第43條之8第1項限制轉讓之規定,乙、丙則依金管會函釋則無違反,分述如下:

- (一)甲非金融業者,故不得依證交法第43條之8第1項第1款轉讓私募有價證券
 - 1.為使公司能有便利籌資之管道,證交法上有公募與私募之規定,所謂公募系指對非特定人招募股票之行為,需要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而私募是對於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因為對於特定人故較不需要受到保護,因此只需要事後備查即可。而所謂特定人依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計有金融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後兩種不得超過35人,本案因為銀行與券商均是金融業,因此不計入35人間,本案30人合於證交法規定合先敘明。
 - 2.為限制私募特定人將股票移轉規避申報生效制之規範,因此依證交法第43條之8,於三年閉鎖期間內, 採有條件式之移轉,其中如果是金融業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第1款);另外私人間讓售不超過1000股(第 5款)。
 - 3.本案甲因為於 2016 年 2 月 2 日移轉,未超過三年應該加以限制,因為其非金融業,故不得於閉鎖期間內 將股票轉讓與同種類之人丁,退步言之,其轉讓也已經超過 1000 股,應不得依第 5 款轉讓給丁,是故甲 違反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 (二)乙、丙則依金管會函釋無違反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移轉之限制,只是丙如果要再轉讓需要依第 43 條之 8 規定 辦理之
 - 1.依主管機關函釋^{並1},設定質權之私募有價證券,其所有權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6 款規 定,因質權人取得所有權或自行拍賣等方式行使質權而移轉,惟質權人行使質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且因 質權設定所取得之私募有價證券,再行賣出仍應受同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 2.本案乙設定質權給丙,之後丙依民法等相關規定取得所有權,均無違反證交法第43條之8的限制轉讓規定,蓋設定質權非讓與所有權,且依主管機關上開承釋應該可以認為質權人丙可以合法取得權利,只是移

^{🟥 91} 年 12 月 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007 號函、92 年 3 月 1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01786 號函。

轉於第3人時仍需要受證交法第43條之8之限制。

- (三)綜上所述,甲因為於閉鎖期間內將私募股票賣給丁,不合於證交法第43條之8第1項各款之規定,但是乙、 丙雖然於3年內達到和轉讓同一效果,但是依主管機關函釋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
- 三、A公司為一農產品經銷公司,旗下掌握中南部地區眾多蔬果產銷體系,惟近年來經營方針改變,擬將現有產銷體系優勢打入零售市場,希望於全臺設立實體店面及線上電商平台,實現新零售場景之概念。於大量資金需求及科技發展趨勢下,A公司擬發行名為「蔬果幣」之虛擬代幣並正式發布白皮書向大眾揭示其用途、權利義務及相關限制等。依白皮書所示,本次A公司將發行1000枚蔬果幣,每投入1萬元者可獲得1枚「蔬果幣」,籌資金額係用來建立零售通路及行銷等,「蔬果幣」之持有人除了將來可以蔬果幣至A公司之店面或線上商城購買蔬果產品並享有不定期獨家專屬優惠外,並可於每年度視公司營運狀況,按其持有代幣之比例發放紅利點數,作為購買A公司簽約商家之產品使用或可兌換高級餐廳餐券、旅遊套裝行程等。因A公司預期獲利相當可觀及給予代幣持有人優渥之權利,初次發行之1000枚「蔬果幣」於1個月內即全數認購完畢,然因A公司大肆於媒體宣傳引起檢調單位注意,以本案A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提起公訴。基於以上事實,試問A公司所發行之「蔬果幣」是否為證券交易法上之有價證券?而A公司發行代幣之行為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事前申報義務規定?試檢具理由回答之。(15分)

1.證交法上有價證券之定義,採有限列舉概括授權。

答題關鍵

2.應注意金管會預告將證券型代幣核定為有價證券,且 3000 萬元以下之募集豁免證交法第 22 條申報 生效之規定。

3.應注意美國法上投資契約的定義:(1)投資於金錢(2)投資於事業(3)具有獲利之期望(4)獲利是基於他人努力。

考點命

- 1.《高點證交法講義》第一回,伊台大編撰,第2章有價證券。
- 2.《高點證交法講義》第一回,鄭仰博編撰,第1章第2節有價證券之定義。

【擬答】

- (一) A 公司所發行之「蔬果幣」應為證券交易法上之有價證券
 - 1.證交法上有價證券之定義

依證交法第6條第1項與第2項,我國證券交易法對於有價證券之定義是採有限列舉概括授權,只要非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或是未明確規定於證券交易法上之金融工具,即非屬於證交法上有價證券。

2.實質認定有價證券

學說上認為應採實質方式認定是否為證交法上有價證券,方能有效填補新興金融工具例如虛擬貨幣等等,並以美國法院見解,認為只要和於下述定義,就可以視為投資契約,為有價證券的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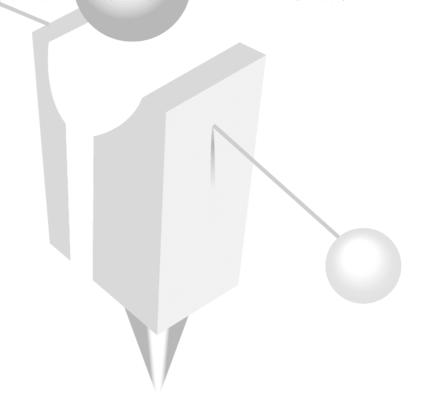
- (1)投資於金錢(2)投資於事業(3)具有獲利之期望(4)獲利是基於他人努力。
- 3.金管會於 108 年 7 月發布最新函釋,核定證券型代幣(STO)為證券法上的有價證券 [12]
- 4.本案「蔬果幣」是以現金為對價、是公司應為投資於事業、且具有不定期之紅利回饋應有獲利之期望,最後是經營是他人經營非購買「蔬菜幣」之人,是故應為學說上所稱的投資契約,因此應視為證交法上之有價證券。且主管機關於 108 年 7 月將證券型代幣核定為有價證券,證券型代幣之金融工具除了需要具有流通性與投資性以外,亦要合於上述投資契約之四項要件方得認定之,如果此幣是以區塊鏈技術發行之虛擬貨幣,則亦應合於金管會定義之有價證券,因此「蔬果幣」應為證交法之有價證券。

^{註2}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 二、所稱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 移轉之價值,且具流通性及下列投資性質者:
 - (一)出資人出資。
 - (二)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
 - (三)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
 - (四)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二)A公司發行代幣之行為應可以豁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事前申報義務規定
 - 1.依證交法第 22 條第 1 項,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需要申報生效,違者有刑事責任,此係為實現公開原則之規範,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均需要事前申報生效,合先敘明。
 - 2.本案「蔬菜幣」,如上所述應為有價證券,是故發行人於發行時原則上需要先行申報生效,不得違法發行有價證券。但是如果是依區塊鏈技術發行之虛擬貨幣,應認為依金管會於 108 年 6 月發布之預告修正函釋中,豁免 3000 萬以下的證券型貨幣發行申報生效之程序,3000 萬以上應該要進入金融監理沙盒^{註3},是故本次系爭公司只有 1000 枚,每枚 1 萬共 1000 萬,應可以豁免系爭規定。

生效之程序,3000 萬以上應該要進入金融監理沙盒^{註4},是故本次系爭公司只有1000 枚,每枚1 萬共1億,如無進入金融監理沙盒應行申報生效之程序,如果沒有應該違反證券交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並 金管會網站

註4 同上註。